

## 宝丰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科室名称	股室职责	职责类别	岗位职责
行政审批服务股	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。	行政许可	1. 受理岗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
			2. 审查岗：材料审查，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勘验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
			3. 决定岗：作出决定，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
			4. 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

行政审批服务股	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，拟定相关制度， 监督实施。	行政许可	1. 审查岗：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进行补正。
			2. 受理岗：对符合要求的，出具受理凭证。
			3. 决定岗：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。
			4. 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
城市建设股	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 行政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城市建设股	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城市建设股	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<p>城市建 设股</p>	<p>对热用户行为的行政检查</p>	<p>行政 检查</p>	<p>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</p> <p>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<p>城市建 设股</p>	<p>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、合并、中止经营,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,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</p>	<p>行政 检查</p>	<p>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</p> <p>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
城市建 设股	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城市建 设股	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城市建 设股	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城市建 设股	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城市建 设股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城市建 设股	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城市建 设股	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城市建 设股	对热生产企业、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 护情况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

城市建设股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质量安全股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质量安全股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市政工程管理处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检查	行政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所从事活动需要报批的 行为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 案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核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对单位和个人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<p>市政 工程 管理 处</p>	<p>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许可</p>	<p>行政 检查</p>	<p>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</p> <p>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<p>市政 工程 管理 处</p>	<p>依附城市道路、桥梁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许可</p>	<p>行政 检查</p>	<p>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</p> <p>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对市政设施施工、养护、维修的行政检查	行政 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			2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、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市政 工程 管理 处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	行政 征收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告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标准、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。
			2. 审查责任：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			3. 决定责任：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。

			4. 送达责任：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，按规定送达申请人。
			5. 收缴责任：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面积上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。